

# 臺北市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

107.12.24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108.05.01工作小組會議修正

109.07.07工作小組會議修正

## 一、 依據：

- (一) 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》
- (二) 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148749B號《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》。

## 二、 目的：

- (一) 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與適性發展。
- (二) 引導學生學習如何學習，建立終身學習的習慣。
- (三) 發展本校學生學習特色及銜接升學進路。

## 三、 權責分工：

- (一) 自主學習規劃及辦理，由圖書館負責，於每學期召開學生自主學習工作小組會議，各處室提供必要之協助，以利完成學生之自主學習。
- (二) 學生自主學習工作小組，由圖書館主任擔任召集人，邀請各處室主任、輔導自主學習課程之教師，必要時要請學科主席或級導師共同討論實施事宜。
- (三) 自主學習期間之出缺勤管理，由學務處生輔組負責。參與校內外微課程、選手培訓、校內外競賽等，由負責處室辦理學生公假申請。
- (四) 自主學習輔導教師，需針對學生之自主學習計畫，進行審查、檢核、建議與成果產出。

## 四、 實施對象：

本校一般班級學生。學術性向資優班學生之自主學習規劃，由教務處特教組另行規劃實施。

## 五、 實施方式：

### (一)前導課程與計畫申請：

1. 圖書館於開學後兩週內辦理「自主學習計畫撰寫說明」之前導課程，引導學生填寫自主學習計畫。
2. 學生於前導課程後(或依該學期規定時間內)提出申請計畫，經家長簽名後，交由自主學習輔導教師進行計畫之審核。

## (二)計畫內容:

1. 申請計畫以學期為單位，相關表件請至圖書館網頁「自主學習專區」下載。
2. 自主學習計畫包含：申請名稱、執行期程、動機與目的、自我興趣專長與能力分析、計畫類別、成果展現等。
3. 學生每週依據計畫內容，進行執行率之省思與改進。且應於學期結束前，依指定時間，繳交「自主學習成果報告書」，並參與班級或年級性之成果發表，落實課程之完整性。

## (三)場地申請:

1. 自主學習計畫，應以能在學校環境內進行之學習主題為內容。
2. 在不影響正式課程與校隊培訓情況下，學生如於自主學習時間，臨時需使用校內其他場地，須經由自主學習輔導教師出示相關證明，向場地管理單位申請。
3. 欲使用校內實驗室進行自主學習者，須填報「自主學習時段實驗室使用申請表」，經自主學習工作小組審核後始得使用。
4. 鑒於由淺入深之課程引導及精神，不開放高一學生申請公假外出進行自主學習課程。高二學生可依自主學習計畫所需，以個人為單位，規劃至國立/市立所屬之美術館、博物館、史博館、社福機構、醫療單位、法政單位、科學研究單位等，進行實地學習。惟不得申請在家、補習班或家教，且須配合參與班級或年級性之成果發表。由家長提出申請(申請書如附件一)，併同學習單位同意書(同意書如附件二)，附件一、二所申請的時間須一致。且於規定時間內送交自主學習指導教師，經自主學習工作小組審查通過，始得公假外出。

六、自主學習計劃項目內容，不得與本校已辦理之彈性學習課程、非學術社團內容相同。

七、自主學習之場地與指導教師，經圖書館、教務處共同安排後，由圖書館公告。

八、自主學習期間，如遇學校規劃之全年級或全校性活動，須全程參加，不得以自主學習為理由拒絕出席。

九、本要點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

校外自主學習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

學號		班級		座號	
姓名		手機			
校外場地	單位全銜： 單位地址：				
申請時間	第一梯次(依計畫勾選所需外出日期，可複選。於 9/16 放學前繳交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/23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/30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/7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/21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/4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/11				
	第二梯次(依計畫勾選所需外出日期，可複選。於 11/4 放學前繳交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/18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/25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/16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/23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/30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/6 ※請注意，附件一、二，勾選的時間須一致。				
學習內容					
家長同意	茲同意二年_____班_____號，學生：_____於 109 學年度上表所勾選申請時間，至校外地點進行自主學習課程。期間應依自主學習計畫執行，交通自理，校外自主學習時間之人身安全與交通安全，願自行負責。  家長簽名：_____ 聯絡手機：_____				
	中華民國 109 年_____月_____日				
自主指導教師		審核結果	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 
自主學習校外學習單位同意書

茲同意貴校二年\_\_\_\_\_班\_\_\_\_\_號\_\_\_\_\_同學，於 109  
學年度(請勾選)

第一梯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/23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/30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/7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/21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/4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/11
第二梯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/18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/25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/16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/23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/30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/6

※請注意，附件一、二，勾選的時間須一致。

週三下午 1 時 10 分至 4 時 10 分於本單位：\_\_\_\_\_

進行自主學習，期間須遵守本單位相關規定。

貴校學生至本單位之交通，自行處理，自主學習時間之人身安全與  
交通需自行負責。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 聯絡手機：\_\_\_\_\_

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 聯絡手機：\_\_\_\_\_

校外學習單位證明或承辦人簽章：\_\_\_\_\_

(請蓋單位承辦人正式職章)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